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94年11月17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11月17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4年11月8日）會議紀錄：

- 一、「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25、25-1地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及「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開發案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麗寶建設板橋市二小段5、6地號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新板特區整體總量規劃，環保局請相關單位（交通、城鄉局）共同研議提出說明。
- （二）交通評估內容請修正。
- （三）附近居民民意調查請補充。

- 二、「勝華建設新板特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新板特區整體總量規劃，環保局請相關單位（交通、城鄉局）共同研議提出說明。
- （二）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詳述之。

(三) 交通評估內容請修正。

捌、散會

「麗寶建設板橋市二小段 5、6 地號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新板特區整體總量規劃，環保局請相關單位(交通、城鄉局)共同研  
議提出說明。

(二) 交通評估內容請修正。

(三) 附近居民民意調查請補充。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案在板新車站特定區，已知有多項開發，個案審查，無法判定整體開發完成後之全貌，應請城鄉局就總量、交通局就整體開發完成後之交通影響作判定，如城鄉局、交通局認為本案可以開發則本人沒意見。
- 二、應對將補充說明的部份，補充修正納入定稿本。
- 三、地下室開挖時，應注意工區內掉落砂土之清除，以做好揚塵的控制。
- 四、第七章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的各項分析中，部分項目如基礎沉陷量分析，僅列出一般原則，宜有具體數據。
- 五、P8-2 第四點地下室開挖導致之沉陷影響中，連續壁頂之側向變形不宜僅以  $(0.3\sim 0.5)H$  表示。
- 六、對附近居民之資訊告知及民調應先進行。
- 七、在開發單位開挖過程中是否還有其他開發案進行，請補充。
- 八、交通維持計畫，請提出。
- 九、都市設計審議內容請併入說明書並提出結論，請作業單位補充。
- 十、營建混合物數量請納入清運，申報施工計畫時與使用執照取得前提出流向、收容完成證明文件。
- 十一、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所述計畫內容之面積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所述不符，故相關交通調查分析數據均不一致，而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已於 94 年 9 月 29 日通過，而環境影響說明書未及時更新，請開發單位再確認正確版本，若計畫內容有變動，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之前雖已通過仍應檢送修正報告再審。
- 十二、本報告說明辦公室共規劃 273 戶，然第七章「預測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卻將辦公室戶數併入住宅戶數中分析衍生交通量，不同的土地使用特性應分別討論其交通影響，請重新修正。
- 十三、本案施工車輛每小時進出車次請降低至 10 車次。
- 十四、請補充本案施工概要計畫，並應詳細說明取棄土路線及交通影響分析。

十五、施工期間請遵守下列原則辦理：

1. 禁止施工車輛於路邊停靠等候進場及堆放施工機具及裝卸材料。
2. 下列尖峰時段禁止施工車輛進出基地，上午 06：30-08：30，下午 16：00-20：00。
3. 請即時辦理道路復舊。
4. 請設置完善警示措施及行人交通維持。
5. 請施工車輛確實依道路交通規劃行駛。

本府消防局

- 一、有關「消防救災動線」，請依據 93.10.07 內政部所函頒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劃設。
- 二、請劃設「雲梯車剖面圖」。

本府水利局

- 一、開發單位應實地勘查基地周邊之排水系統，並補述基地內排水如何排入公用排水系統。
- 二、針對 5.7 雨水回收計畫部分，應詳述計畫內容(如預計可回收量、回收方式、回收設備配置...等等)。

本府環保局

- 一、本區已著手開發案件包括厚生 The City、遠東百貨、樺輝建設、元利建設國家世紀館、馥都建設...等，然本案在考量鄰近開發案僅針對麗寶建設之開發案進行疊加效應評估，模擬結果似乎過於樂觀。
- 二、現勘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附表二施工階段工程運輸車輛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擴散情形之背景濃度如何取得，與本區域另案所提供資料出入甚大(如 TSP 濃度另案背景濃度為  $116 \mu\text{g}/\text{m}^3$ )。

- 三、周圍其他開發計畫應作調查了解評估整體之環境影響。
- 四、現勘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 P. XI 所提之設計建蔽率為 47.11%，與該對照表 P. 4-1 附表三及原環說書所提之設計建蔽率 53.77% 不符，請確認。
- 五、現勘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 P. 7-46 提及基地的整體停車需求汽車 358 席、機車 525 席，與原環說書規劃汽車停車位 578 席、機車位 454 席及鵬程建設之現勘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 P. 7-46 有關本案之車設停車位汽車 638 席、機車 378 席不符，請確認本案汽、機車停車位席數及設置數量是否合理。
- 六、該工程產生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8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68302 號函辦理。

# 「勝華建設新板特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11月17日上午11時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新板特區整體總量規劃，環保局請相關單位(交通、城鄉局)共同研議提出說明。

(二)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詳述之。

(三) 交通評估內容請修正。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案擬規劃符合六項綠建築標章，那六項？並說明規劃內容？可行性？
- 二、污水處理放流水，擬再回收利用，建議依再利用項目及利用水量，評估以雨水回收或污水再利用方式較為適當。
- 三、交通影響，是否以新板特區之交通總量作評估？
- 四、本案在板新車站特定區，已知有多項開發，個案審查，無法判定整體開發完成後之全貌，應請城鄉局就總量、交通局就整體開發完成後之交通影響作判定，如城鄉局、交通局認為本案可以開發則本人沒意見。
- 五、基礎開挖時砂土掉落工區工作構台上，揚塵稍有增加。
- 六、對風場環境是否有改善措施？
- 七、開挖時為避免開挖面隆起進行抽水解壓，此舉對周圍土層及建物之影響層面應予評估？
- 八、對附近居民資訊告知及民調進行說明。
- 九、交通維持計畫提出。
- 十、與其他同地區之開發行為對整體環境衝擊之評估。
- 十一、請對板新特區為總量評估，不僅交評，還有當地環境生活品質及其他應評估事項均屬之。
- 十二、三樓用途為零售業、生態廣場，此與報告書不同，請整理清楚。
- 十三、施工中所造成營建混合物數量一併納入並交代流向及收容場所，請補充。
- 十四、都委會審查內容，請補充。
- 十五、停車需求分析機車停車位數建議設置數量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中數據不符，請確認何者為正確。
- 十六、環境影響說明書中交通影響分析部分數據分析表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所述不一，請再詳細檢核。
- 十七、有關取棄土動線僅以部分圖示表示，請輔以文字說明。
- 十八、板橋市中心道路均為禁止 15 噸以上大貨車行駛，由於本案基地現已進入



施工階段，請說明 15 噸以上工程車輛是否已依規定申請臨時通行證。

十九、P.8-12 並未回應施工期間車輛及行人交通維持對策。

二十、施工階段進出車次僅說明每日 21 車次產生 53PCU，無法依此認定對道路影響輕微，請補充提出施工階段計畫表及每階段不同工程車輛每小時所產生之車次。

二十一、本案施工車輛曾多次於基地前違規跨越雙黃線迴轉，影響直行車輛行進，請現場工作人員確實監督並要求車輛遵守交通規則。

#### 本府消防局

一、請規劃單位針對整體基地概況提出「防災計畫」。

二、請依據 93.10.07 內政部所函頒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劃設「消防救災動線」。

三、請劃設「人行逃生動線」。

#### 本府環保局

一、請補充本案建築面積計算表，包含容積獎勵、設計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停車位數等資料。

二、P4-2 開發行為名稱及開發場所表中計畫規模請補充摘述本案計畫規劃內容，並補充開發場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

三、P5-3 設計服務容量住宅區 1572 人(314 戶)如何得來。

四、報告書 P.7-28 表 7.1.4-1a 施工階段工程運輸車輛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擴散情形之背景濃度如何取得，與本區域另案所提供資料出入甚大(如 CO 濃度另案背景濃度為 204ppb)。

五、周圍其他開發計畫應作調查了解評估整體之環境影響。